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非法律专业用

法学概论

附 ▶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1993年第二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 编 吴祖谋

副主编 李 元 张云秀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非法律专业用

法学概论

附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1993年第二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组编

主 编 吴祖谋

副主编 李双元 张云秀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应瑄 吕世伦

吴祖谋 李双元

张云秀 黄惠康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编；
吴祖谋主编；李双元，张云秀副主编；—2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非法律专业用书.—附：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ISBN 7-307-00267-1

I 法…

I ①全… ②吴… ③李… ④张…

Ⅲ ①法学—概论—高等学校—自学考试—教材

②法学—概论—高等学校—自学考试—考试大纲

IV D90 D(9)0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崇阳县印刷厂印刷

(437500 湖北省崇阳县天城镇沿河路250号)

1988年5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2版

1998年2月第2版第10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0.625 字数：532千字

ISBN 7-307-00267-1/D·35 定价：22.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法学概论》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法律专业组编的一本教材。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8年2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4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4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20
第三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7
第二章 剥削阶级法律	33
第一节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33
第二节 封建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36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40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53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6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6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7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7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83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	8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8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9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94
第六章 宪法	98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理	98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105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22
第四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32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41
第六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48
第七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56
第八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2
第九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84
第十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203
第七章	行政法 ·····	209
第一节	我国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209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21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20
第四节	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228
第五节	公安行政管理·····	234
第六节	司法行政管理·····	241
第八章	刑法 ·····	24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249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255
第三节	犯罪构成和类推·····	258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67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70
第六节	共同犯罪·····	274
第七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79
第八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281
第九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287
第十节	犯罪的种类·····	297
第九章	民法 ·····	312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31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31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338
第五节	债权·····	348
第六节	知识产权·····	354
第七节	财产继承权·····	362
第八节	人身权·····	367
第九节	民事责任·····	369
第十节	诉讼时效·····	372
第十章	经济法 ·····	377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377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79
第三节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384
第四节	利用外资法律制度·····	393
第五节	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96
第六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404
第十一章	婚姻法 ·····	407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任务·····	407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408
第三节	结婚·····	412
第四节	家庭关系·····	416
第五节	离婚·····	422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	428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28
第二节	管辖·····	433
第三节	证据·····	436
第四节	强制措施·····	440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442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	458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58

第二节	管辖	461
第三节	诉和诉讼参加人	465
第四节	证据、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	469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7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法	488
第一节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88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492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495
第四节	证据	499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500
第十五章	国际法	508
第一节	国际法概说	508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	512
第三节	居民	518
第四节	领土	522
第五节	海洋法	524
第六节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529
第七节	条约	531
第八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535
第九节	国际组织	539
第十六章	国际私法	545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545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549
第三节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53
第四节	外国法的适用	555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	559
第二版后记		567
附录：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569

导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历史发展

《法学概论》是一门概要论述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课程。要了解这门课程的性质和主要内容，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是法律学或者法律科学的简称。我国古代法学称为“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或“律学”。上世纪末，随着西方文化的广泛传入，法学一词才在我国普遍使用。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正因为研究对象不同，才把这门科学和那门科学区别开来。那么，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这样一种社会现象。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因而，关于什么是法学的问题，我们可以概括地表述为：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和法律一样，法学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法学是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就是说，法律的出现先于法学。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和实践，就不会有法学。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法学的出现虽然较晚于法律，但从世界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围来看，迄今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所以，堪称为一门古老的学科。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必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为剥削阶级所垄断。最早的法学是奴隶主阶级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封建地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剥削阶级的法学反映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是为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

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思想武器。它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对法学的垄断，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众所周知，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其自身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不是主观臆造的，而是客观的。一门科学是否堪称为科学，主要看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揭示了它所研究的对象的规律性。法学也是如此。诚然，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当它们处在上升阶段时，它们的利益在客观上符合历史发展的需要，因而它们中的某些人有可能对某些法律现象作出合乎科学的解释。但是从总体上来说，剥削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它们的法学是不可能也不敢于科学地阐明和揭示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

应当承认，剥削阶级的某些法律思想在历史上确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需要分清：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是一回事，学说本身是否科学又是一回事。例如，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兴起的古典自然法学派认为，体现“人类理性”的自然法是自然存在和永恒不变的，一切现行法律都不能与自然法相违背，并从中引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原则。尽管这种学说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神权统治中的进步作用是不容抹煞的，但这种学说本身却是唯心主

义的、反科学的。因为事实上根本不存在任何自然法，所谓“人类理性”，无非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代称而已。所以，从总体上、根本上说，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向重视法学，早在他们创立马克思主义时，就对法学领域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们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法律文化的遗产，研究了法律发展的全部历史，剖析了当时的英、法、普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人民、反科学的性质。在此基础上，他们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了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最根本之处。

那么，为什么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呢？这是因为：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而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有前途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一致的，因而只有它才敢于揭示客观真理；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上，这就为揭示法律的规律性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第三，无产阶级只有科学地揭示法律的规律性，才能自觉地、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为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服务。对法律规律性的认识愈正确、愈深刻、愈全面、就愈有利于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要求它的内容必须具有科学性；也只有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坚持用无产阶级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问题，才能揭示法律的规律性，保证法学的科学性。可见，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可以而且要求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类

法律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所以，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律认识的不断深入，法学的研究范围在不断扩大，门类的划分也日趋细密，迄今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结构严谨、门类众多的学科。

在我国，一般认为，根据法学的研究范围，对法学大体可作如下分类。

1. 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

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包括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般原理等），构成理论法学的主要内容。在理论法学这个类别中，通常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法哲学等。

2. 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

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从来是法学研究的重点，因为它直接关系到统治阶级的利益。现行法律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划分为若干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家庭法、诉讼法等。与此相适应，就有研究各个部门法律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家庭法学、诉讼法学等等。

3. 对外国法律的研究

对外国法律的研究，主要是对世界各国现行法律（如美国宪法、法国行政法、资产阶级国家民商法等等）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对于了解外国的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是不可缺少的，而

且也是对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

4. 对国际法的研究

国际法是相对国内法而言的一种特殊的法律，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含有涉外（外国）因素的社会关系，通常包括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刑法等。相应地就有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刑法学等。

5. 对法律历史的研究

任何国家的现行法律制度都有其历史渊源。研究各国法律的历史，考察它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了解它的思想渊源和来龙去脉，对于研究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以及正确认识各国现行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历史上各种法律观点、学说和理论的研究，以及对于各国法律制度史的研究，分别构成中国和外国法律思想史和法制史的内容。

6. 对法律的比较研究

对法律的比较研究，既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也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领域。比较研究的对象可以是不同历史类型（如社会主义类型和资产阶级类型）、不同法系（如英国法系和大陆法系）各国的法律或它们的某一部门法律（如宪法、民法、刑法等），也可以是同一历史类型、同一法系各国的法律或它们的某一部门法律。对各国法律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法律，促进各国法律文化的交流和本国法律的发展。

7. 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的研究

任何社会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法律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不仅与其他的社会现象（如阶级、国家、政党、民族、经济、文化、道德、宗教等），而且与许多自然现象（如生理现象、

地理现象、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等)以不同的方式,程度不同地联系在一起。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也是法学的研究范围。这方面的研究有的属于理论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的属于部门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的则形成介乎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青少年保护法学、法律教育学等等。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如前所述,法律是一处复杂的社会现象,与其他许多社会现象乃至自然现象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因此,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法学,与其他许多学科也必然会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了解这些联系,对于学习法学来说,是十分必要的。这里仅列举一些与法学有密切联系的学科略加说明。

1. 法学和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人们对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根本观点的体系。一定的法学思想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受一定哲学思想的指导,而法学的研究又为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并使哲学的基本观点在法学研究中得到验证。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对于法学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2. 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其中包括研究生产关系及其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以及以部门经济为研究对象的部门经济学,如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等。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之上的上层建筑,它的性质和内容归根结蒂是由产生它的生产关系决定的。但法律又

积极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在阶级社会中，经济活动多借助法律手段，法律正是为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而制定的。因此，了解经济活动的规律，是正确制定和实施法律的必要条件，也是正确研究法学的重要条件。

3. 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的是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规律，内容十分广泛。人们在人类社会生活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创立了除社会学外的许多专门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宗教学、民族学等。他们分别以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为其研究对象。而社会学则是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研究。因此，法学与社会学之间必然存在密切的联系和内容上的交叉。对于不少社会问题，诸如婚姻家庭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等，法学和社会学都要进行研究，但它们的研究的角度和所提供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不同的，而它们的结论往往是互为补充的。

4. 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也是一门十分古老的学科，它的对象主要是国家及其活动。国家和法律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它们基于同一原因在同一时期产生。没有国家固然没有法律可言；但没有法律，国家也无法组成和行使权力。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法律，说到底，无非是国家权力经常的、系统的、有组织的表现而已。从历史上看，在19世纪以前，政治学和法学是合为一体的。只是在资产阶级巩固了它的统治地位以后，伴随着资产阶级立法的大规模发展，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地位才最终确立起来。当然，法学在研究法律问题时涉及国家问题，正如政治学在研究国家问题时必然涉及法律问题一样。但国家和法律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各有自己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法学和政治学是从各自的研究对象出发去研究国家和法律问题的。

5. 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以道德为其研究对象，而法律从来就同道德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互相补充，成为阶级社会中不可缺少的两类最重要的社会规范。道德和法律如何配合以充分发挥各自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既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也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因此，掌握一定的伦理学知识，对于学习法学显然是十分必要的。

6. 法学与自然科学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学和数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这不仅某些技术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需要广泛运用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气象学、地质学以及能源、环境、农业、医学等方面的知识，而且法制本身的完备，也需要借助自然科学。

四、学习法学的方法和意义

1. 学习法学的方法

学习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脱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法学研究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泥坑。

例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法学，就要把法律问题与经济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性质和内容归根结蒂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所以马克思说，法律关系如同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他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

解，而必须剖析产生这种法律关系的经济关系，因为法律本身就是—定经济关系的产物^①。如果不把法律问题与经济联系起来研究，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一些剥削阶级的法学家把法律看成是纯意识的东西，他们不去研究或者有意回避法律与经济的关系，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滑向唯心主义。

再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法学，就要把法律问题与政治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政治主要是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是统治阶级用以压迫敌对阶级、调整与同盟阶级和本阶级内部的关系，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法律通常总是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务的。脱离政治、超政治的法律是不存在的。不把法律问题同政治联系起来研究，就无法了解为什么彼时法律要作出那样的规定，此时法律要作这样的修改。一些剥削阶级的法学家讳言法律与政治的联系，把法律描绘成超政治的东西，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学习法学还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有很强的实践性。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领会它的精神实质，掌握它的科学体系和主要内容；另一方面，又要从实际出发，用学到的理论知识，去解决实际生活中提出来的问题。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要求，也是当前我国最重要的实际。学习法学，必须同经济建设，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密切结合起来，研究和解决在经济建设中，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中提出的有关法制的问题，其中也当然包括我们每一个人如何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问题。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